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年度

班 訓練經費明細表

(☐接受委託訓練或☐合辦訓練)

班 別 名 稱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時 數	訓 練 經 費 部 分												總 計 (G)	
			學雜 費 (A)	材 料 費 (B)		鐘 點 費 (C)						行政管 理 費(D) (D)=(A+ B+C) *10%	保 險 費 (E)	場 地 費 (F)		
				單 價 (每 人 時)	小 計	學 科			術 科							合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備 註：1. 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以上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2. 材料費：依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單位訓練需求編列。

3. 鐘點費：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

4. 行管費：以前三項實際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工作人員加班費或非現職人員工作費、學員輔導活動及相關物品機具設備之維護、採購等）。

5. 保險費：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適用於未投保勞保之訓練對象務必編列）。

6. 場地費：依職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編列。

附表二

臺北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及（合作單位名稱）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

項次	臺北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合 作 單 位 名 稱
訓練經費		
機具設備		
教學資源		
就業輔導		
行政庶務		
預期效益		

分攤項次內容說明：

1. 訓練經費：包括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行政管理費、保險費……等費用。
2. 機具設備：提供或捐贈教學用機具或設備、軟體升級……等。
3. 教學資源：提供師資、教材、軟體……等教學資源。
4. 就業輔導：提供職場適應、工作職缺……等就業媒合資源。
5. 行政庶務：提供招生宣導及其他協助開班事宜。
6. 預期效益：說明增加本中心的訓練效能，包括中心行銷、訓練品質、就業效能、訓練績效、財務效能、充實設備……等內容。